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33,180,9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200,573 股之 54.21%。

出席董事：陳建宏、張孔維、王凱平、黃庭洋、陳家儒、陳麒文、郭蕙蘭、陳美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於知慶

紀錄：蔡靜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21,489 元，但有待彌補虧損，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 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錄六。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 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錄七。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八。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詳如附錄三~五，敬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180,9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47,80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48,234 權)	92.66%
反對權數：14,86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4,86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8,23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418,239 權)	7.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21,489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2,229,441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224,372,605)元。
二、本公司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利，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0,823,53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29,441
減：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4,221,4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4,372,605)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180,9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37,55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37,984 權)	92.63%
反對權數：25,11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5,116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8,23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418,239 權)	7.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180,9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62,35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62,784 權)	92.71%
反對權數：15,31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5,31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03,23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403,239 權)	7.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修正及符合現況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請詳附錄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180,9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62,35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62,784 權)	92.71%
反對權數：15,11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5,11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03,43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403,439 權)	7.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180,9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58,82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9,250 權)	92.70%
反對權數：18,71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714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03,37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403,375 權)	7.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2 分。

附錄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受到新冠肺炎以及供應鏈缺料之影響減緩，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66,395 仟元，較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40,607 仟元增加 12%。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11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 21%，較 110 年度合併毛利率 20%略增，合併營業毛利為 246,718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292,440 仟元。主要係原物料缺料減緩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等。

綜上，111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 4,22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1,166,395	1,040,607	12.09%
	合併營業毛利	246,718	209,493	17.77%
	合併營業淨利(損)	(45,722)	(80,859)	43.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4	(4.94)	106.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7.50)	105.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1)	(13.28)	43.45%
		稅前純益 1.22	(12.94)	109.43%
	純益率	0.36	(7.65)	104.7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7	(1.31)	105.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 4K/ HDTV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產品。
- 2.開發衛星鎖碼機上盒產品。
- 3.開發 IP 及有線電視機上盒。
- 4.新能源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供完整產品線，加強業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強化研發團隊，提高研發能力。
- 3.持續進行成本優化，提高毛利率。
- 4.強化工廠管理，增進生產效率。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毛利率，強化業務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積極降低成本，改善工廠生產效率，推出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

(四) 新能源事業成立

111 年本公司有鑑於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響應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拓展新興綠能產業，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擬於 111 年 8 月份成立新能源事業部，目的為能源轉型盡一份力。

1. 新能源事業部主要業務

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成立主要業務規畫：

(1) 太陽光電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屋頂型太陽光電、地面型太陽光電、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農業種植型太陽光電、企業 ESG 綠電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2) 儲能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台電電力調頻型儲能、太陽光電型儲能、工、商業用電大戶型儲能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3) 能源產品銷售、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太陽光電產品代理銷售、儲能產品代理銷售、充電產品銷售，其它能源類建置與維運。

2. 新能源事業部 111 年事蹟進展

111 年新能源業務進展：

(1) 董事會通過，成立能源子公司、能源工程子公司、能源服務子公司

(2) 進行規模綠能開發投資，於台灣中部進行 20MW 以上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投資，土地開發與土地使用權承租已完成。案件持續進展中。

(3) 太陽光電電站收購計畫

太陽光電電站投資與分析，預計於 112 年執行陸續執行優質電站收購，增加本公司太陽光電投資收益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麒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連淑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7	372,202	17	372,202	27
1110 透過現金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8	117,293	3	117,293	8
1172 透過現金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7	225,289	28	225,289	17
1200 應收帳款	-	2,347	-	2,347	-
1212 其他應收款	20	305,540	20	305,540	20
1310 其他應收款一流動(附註七)	15	39,735	15	39,735	15
1318 存貨(附註六(四))	3	6,916	3	6,91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	3,936	-	3,936	-
147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70	973,256	70	973,256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現金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26	363,809	26	363,80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	34,129	3	34,129	3
1755 採用權益法	-	1,604	-	1,604	-
1780 無形資產	-	2,551	-	2,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	6,554	1	6,5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	1,522	-	1,522	-
資產總計		1,721,522	100	1,383,5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8	131,508	8	131,508	8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	7,781	-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	459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11	196,150	11	196,150	11
2180 應付帳款一流動(附註七)	15	249,478	15	249,47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5	89,048	5	89,048	5
2252 估價之短期負債	-	3,144	-	3,144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	1,696	-	1,696	-
2399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	1,288	-	1,288	-
非流動負債：		350,902	32	350,902	32
2590 租賃負債一流動	-	3,682	-	3,6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八))	1	756	1	756	1
負債總計		684,992	39	684,992	3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	608,876	35	608,876	44
3250 資本公積	38	528,736	32	528,736	38
3310 保留盈餘：	14	191,450	11	191,450	1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	52,074	2	52,07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6)	(230,823)	(16)	(230,823)	(16)
3400 其他權益	(8)	(109,088)	(8)	(109,088)	(8)
權益總計		1,036,530	61	1,036,530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1,522	100	1,383,516	100



董事長：林如慶



(特許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總代理人：張孔群



會計主管：施運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154,882	100	1,003,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七)	1,014,152	88	893,251	89
	營業毛利	140,730	12	110,22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203	8	86,040	9
6200	管理費用	23,873	2	17,4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48	4	25,6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759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159,383	14	129,357	13
	營業淨損	(18,653)	(2)	(19,1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5	-	2,966	-
7010	其他收入	7,232	1	1,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19	5	(6,599)	(1)
7050	財務成本	(1,062)	-	(87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37,130)	(3)	(56,7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54	3	(59,681)	(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401	1	(78,81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180	-	750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21	1	(79,566)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	-	4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557)	-	(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9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5	1	7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65	1	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94	1	1,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5	2	(78,435)	(9)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一))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1.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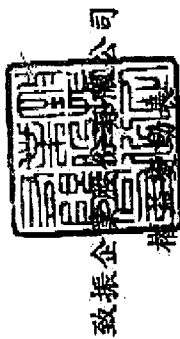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79,209)
本期淨利	-	-	-	-	(109,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9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00,223)
本期淨利	-	-	-	-	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1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036,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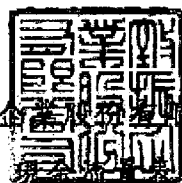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理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6	3,049
攤銷費用	2,646	1,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9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07	(2,286)
利息費用	1,062	875
利息收入	(4,595)	(2,966)
股利收入	(58)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130	56,75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1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17	54,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0	(83,988)
應收帳款	(263,214)	254,554
其他應收款	(220,853)	(816)
存貨	31,068	(14,483)
其他流動資產	(6,550)	(95)
其他金融資產	-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6,209)	155,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88)	(947)
應付帳款	307,401	(65,624)
其他應付款	(18,272)	30,545
合約負債	2,658	(29,187)
其他流動負債	(352)	(1,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436	(66,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73)	88,507
調整項目合計	(70,956)	143,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555)	64,244
收取之利息	4,595	3,182
支付之利息	(1,062)	(875)
支付之所得稅	(470)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492)	66,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減少	82,994	30,350
取得無形資產	(4,751)	(9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156)	-
收取之股利	5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453) 29,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500	(32,000)
租賃本金償還	(781)	(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19 (32,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226) 63,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02 309,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976 372,202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8%，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一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致振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覆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連承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055	18	532,729	35
1110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六(二))		52,546	3	117,293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三))		489,650	28	233,53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4	-	2,741	-
1310 非貸一銀法費(附註六(四))		258,088	14	189,71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五)及(六))		149,410	8	8,7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1,382	1	20,745	1
		1,297,895	72	1,105,486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63,761	20	356,37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十))		149,578	8	47,670	3
1780 無形資產		4,990	-	2,8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87	-	6,554	-
19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192	-	3,352	-
		529,808	28	416,829	28
		1,827,703	100	1,522,3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9,100	8	305,029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7,800	-	5,439	-
2150 應付帳款		439	-	1,647	-
2170 應付薪資		379,793	21	217,343	14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153,367	7	146,480	10
2252 保證之短期有價證券		3,144	-	4,26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六))		5,153	-	1,7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7,928	-	2,925	-
		606,641	36	486,598	3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八))		103,263	6	4,1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九))		766	-	10,263	1
		104,029	6	14,372	1
		790,973	42	501,110	32
		1,397,614	78	987,708	6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76	34	608,876	40
3200 資本公積		528,726	29	538,726	35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0	191,450	13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特別盈餘公積		(234,373)	(12)	(239,823)	(15)
其他權益		1100,223	63	1109,088	72
		1,036,500	58	1,021,215	68
		1,827,503	100	1,522,315	100



董事長：孫如星

(詳附註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孫孔輝



會計主管：范建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166,395	100	1,040,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九))	919,677	79	831,114	80
	營業毛利	246,718	21	209,49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059	12	144,866	14
6200	管理費用	55,335	5	48,0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7	8	97,28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759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292,440	25	290,352	28
	營業淨損	(45,722)	(4)	(80,8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212	-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12,095	1	7,0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97	3	(6,026)	(1)
7050	財務成本	(1,881)	-	(1,2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23	4	2,04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401	-	(78,81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180	-	750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21	-	(79,56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	-	4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	-	(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9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5	1	7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65	1	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94	1	1,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5	1	(78,435)	(8)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二))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1.31)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環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本期淨損	-	-	-	-	(79,566)	-		(7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	774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9)	774		(78,43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64	22,455
攤銷費用	2,671	1,5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9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07	(2,286)
利息費用	1,881	1,253
利息收入	(4,212)	(2,265)
股利收入	(58)	(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1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92	18,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0	(83,988)
應收帳款	(257,931)	195,351
其他應收款	(2,768)	(1,246)
存貨	(62,853)	57,138
其他流動資產	(386)	1,316
其他金融資產	-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0,598)	168,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88)	(947)
應付帳款	154,987	(15,510)
其他應付款	(36,335)	48,940
合約負債	2,659	(29,188)
其他流動負債	4,874	(1,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186	2,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412)	170,680
調整項目合計	(116,520)	188,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9,119)	110,115
收取之利息	4,212	2,481
支付之利息	(1,881)	(1,246)
支付之所得稅	(470)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258)	111,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	(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113
取得無形資產	(4,750)	(1,2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102)	25
收取之股利	5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905)	(1,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915	(57,945)
租賃本金償還	(2,012)	(1,5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03	(59,4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76	(1,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0,684)	48,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739	484,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055	532,739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附錄六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

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附錄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之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修改後)	現行條文(修改前)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208條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	部分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u>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206條修訂

附錄九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部份內容修正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u>	部份內容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相關法令新增

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部份內容修訂
<u>第四條之一</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u>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部份內容修訂

<u>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六條之二</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增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u> <u>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u> <u>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u>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部份內容修訂

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部份內容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u>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部份內容修訂

<u>適足之投票時間。</u>		
<u>第十二條之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十四條之一</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十四條之二</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十六條之二</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六條之三</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十六條之四</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七條</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部份內容修訂
<u>第二十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錄十

修訂公司章程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356-8條新增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修改部分內容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十一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 一、本公司對<u>他人</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 <u>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五</u>、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u>六</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應各子公司資金需求調整背書保證總額及限額。